

WHA58.25 联合国改革过程和世卫组织在协调国家级业务发展活动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合作的报告¹；

认识到国家计划和重点的首要地位以及，就此而言，国家政府在协调发展活动方面的领导作用；

铭记联合国改革过程的至关重要性，它尤其与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业务发展活动相关，目的是确保更好地协调现场级的活动并以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务；

认识到世卫组织对此类发展活动作出的贡献；

还铭记需要确保联合国业务发展活动包括对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的重视，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列的发展目标；

尤其铭记联合国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的报告推动向成员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换，报告概述了秘书长认为可使联合国成为效率更高、效力更大的工具，统一应对共同威胁和共同需要，包括视必要改革、改组和振兴其主要机关和机构，使之能有效应对 21 世纪已变化的威胁、需要和形式²；

决心减少接受和提供双方在卫生领域中国际合作的运作费用，并改进其效率、监测和报告工作；

渴望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双边捐助者、全球行动以及推动卫生发展的其它利益相关方面之间有效合作所提供而未利用的潜力得到发挥；

忆及通过了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其中要求加强联合国国家级实体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并简化和统一其规则和程序；

注意到《和谐化罗马宣言》(2003 年)以及关于援助效益：所有权、协调、同步、结果和共同负责的《巴黎宣言》(2005 年)；

愿意确保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级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尤其避免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内活动的重叠；

¹ 文件 A58/40。

² 文件 A/59/2005。

注意到世卫组织正在开展的关于所有权、同步、协调和结果的初步工作，世卫组织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的积极作用，以及根据其职权和通过其国家重点政策为加强国家级反应所作出的努力；

强调运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推出并经 WHA57.14 号决议批准的“三一”原则的重要性，

1.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与国家政府进行对话并在其指导之下和符合其重点的情况下计划和实施业务发展活动，同时注意到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前提下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作出的协调努力；

2. 要求总干事：

(1) 按理事机构商定的情况，确保世卫组织根据会员国的重点继续实施国家级活动并协调世卫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以及适当时与从事工作以改进卫生结果的其它有关行动者的活动；

(2) 确保世卫组织总部以及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职员和规划遵循尤其在《罗马宣言》和《巴黎宣言》中反映的国际协调和同步议程，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密切地开展合作并与联合国国家级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以确保一致性和效率，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3)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包括性别主流化和促进两性平等，以便指导世卫组织在国家级的行动，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上积极参与审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4) 尤其研究如何按联合国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第 4 章第 36 段所概述的进一步使程序合理化和减少运作费用，并采取具体步骤；

(5)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中期报告，并向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关于世卫组织对实施联合国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贡献的全面分析，尤其是世卫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级的业务发展活动的同步化以及此类协调努力对援助效益及其监测的影响。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5 年 5 月 25 日- 乙委员会第四份报告)